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1) 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a) 條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就兩個地方進行的建築工程，即 (i) 香港柏道 4 號寶威閣(‘處所 1’)及 (ii) 香港般咸道 78A-78B 號寧養臺(‘處所 2’)，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該條例第 13(2)(b) 條)(控罪 1)；
- (2) 該承建商身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核證處所 1 及處所 2 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但該等小型工程是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條例第 13(2)(f) 條)(控罪 2)；
- (3) 葉德榮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B(2)(d) 及 8B(8)(b) 條，由該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就處所 2 進行的建築工程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該條例第 13(2)(b) 條)(控罪 3)；以及
- (4) 葉德榮身為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核證處所 2 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但該等小型工程是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條例第 13(2)(f) 條)(控罪 4)。

委員會命令：

- (a) 就控罪 1，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4 個月內，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b) 就控罪 2，該承建商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
- (c) 就控罪 3，譴責葉德榮；
- (d) 就控罪 4，葉德榮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
- (e) 該承建商及葉德榮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58,000 元；以及
- (f) 該承建商及葉德榮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6,000 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何鉅業